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倘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白植彬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4年3月19日死亡一節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